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8635號

聲 請 人 林宗慶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顏德新、顏秀香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